

004481

天门金融志

(1800 — 1985)

天门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天门金融志

(1800—1985)



天门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B71-2

序 一

甘 良 华

天门金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有官办和官商合办的银行机构，有民间办的当铺和钱庄，还有少量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社，这些基本上反映了当时的金融情况。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金融割据，通货混乱，民不聊生，天门人民倍受其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天门的金融事业不断发展，并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县支行从建立起，就旗帜鲜明地扶贫解困，支持城乡贫苦居民在经济上翻身。后来，运用自己的先进典型——新桥信用合作社关于筹集资金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经验，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开辟了一条新路。在金融活动中，创造了一套“核定比”、“银企协定”、“银企联办储蓄”等行之有效的管理资金的办法。把生财、聚财、用财之道融为一体，从而节约了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近年来，天门县按照改革开放的要求，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骨干，以城乡信用合作社为阵地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为支持发展经济作出了贡献。今后，天门金融业在推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注：甘良华原任天门县副县长，现任天门市副市长。

新中国成立后，天门县的金融业务发展速度是快的。36年来，现金收付额达915640万元，到1985年末，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29596万元，贷款余额达到51955万元。这是全县广大金融干部在中共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深入调查研究，发动群众办好金融业的结果。

为了用历史经验启迪来者，天门县（市）金融界的同志们，广搜资料，精心选材，编纂了《天门金融志》，其断限：上溯至清嘉庆五年（1800年），下限到1985年末。《天门金融志》的出版，不仅是天门金融界，也是天门整个经济界的一件大事。

《天门金融志》文字较为简朴，结构较为合理，观点较为正确，可供经济界的同志们借鉴。我作为天门市人民政府的一员，在一段时间里参与了天门金融工作的决策，今天读了《天门金融志》，仿佛足迹在目，欣然命笔，乐为之序。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 二

陈 志 祥

我们几家金融单位联合起来,发动金融干部广泛搜集资料,邀请同仁志士,精心选用材料,编纂出了《天门金融志》,这是天门县(市)金融战线上的第一部金融专志。这部金融志,真实地记述了近180多年间天门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正确地反映了新中国建立以来金融工作的巨大成就与深刻教训,是每个金融工作者值得一读的乡土金融专业教科书。

天门金融事业的发展,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金融业的发展壮大,又反过来支持和促进商品经济的扩展。新中国建立之后,我有机会参与了天门县金融事业的实践。在实践过程中,遵循“从经济到金融、从金融到经济”的工作路子,使我们的金融工作适应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规律,促进了天门县各项事业的繁荣,进而使之成为调节和组织人民群众经济生活的重要经济杠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天门县金融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坚持贯彻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①的基本路线,始终如一的坚持社会主义

注:陈志祥现任中国人民银行天门支行行长。

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

金融方向，实行了改革开放。在荆州地区第一个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级机构，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从而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增强了金融业内部活力与约束机制，运用信贷、结算、利率、汇率和货币等经济杠杆，千方百计地筹集资金，支持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并不断攀登新的高峰。

列宁曾经指出：“商品的交换表示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各个生产者之间的联系。货币表明这一联系更加密切，已经把各个生产者的全部经济生活不可分割地联结成一个整体了。”^①旧中国的金融业，在天门县的经营活动，是高利盘剥，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关系。尤其是在金融割据的混乱局面下，通货以惊人的速度膨胀，人民群众吃尽了货币贬值的苦头。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自从天门县第一个社会主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县支行诞生起，在天门县这块盛产粮棉的26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就有一支不畏严寒酷暑，艰苦奋斗的金融队伍活动在城镇乡村，为灾民恢复家园，为农民共同富裕，为工厂兴旺发达，为物资活跃交流，为物价持续稳定，鏖战了30多个春秋，与全县人民群众建立了深厚情谊，人民群众盛情感谢，赞银行贷款是雪里送炭，说保险是发展生产力的保护者，称信用社是救命社。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事业地位的日益提高，天门的金融事业，将会出现更优的服务质量，产生更多更好的效果。

《天门金融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专业银行行长罗国防、陈江主、刘立信，保险公司经理史勤舫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做到了要人出人，要钱出钱，要资料提供资料。志书编纂人员在烈日照头寒风

^①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5页。

刺骨的岁月里，跋涉山川，远道寻觅史料；居坐斗室，忍受蚊叮虫咬。如此五年伏案窗下，日夜笔耕，三易其稿。1986年荆州地区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率领全区各县市金融志编纂人员聚会天门，对《天门金融志》作了初审。1989年，《天门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王章龙组织天门金融单位的刘家才、龚瑜生、魏国舫、袁水生、周振生等同志进行复审，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最后经天门市地方志办公室李玉华，文昌明等同志终审，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工作关系，我有幸先读《天门金融志》，认为文章结构合理，词语叙述简洁，体例较为完善，内容比较丰富，读后大有裨益，遂作此序。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凡 例

一、《天门金融志》主要记载自清嘉庆五年（1800年）到1985年天门县金融活动。

二、本志采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编纂方法。结构为章节体，主要分章、节、目三个层次。

三、全书以概述囊括全貌，《大事记》撮其纲要，志为主体，辅图表，殿附录。

四、地名称呼依当时习惯名称。

五、计量单位，如田亩、重量、长度，除注明法定计量单位外，其他均按“市”制记述，即市亩、市斤、市担、市丈、市尺。

六、人民币记述。1955年3月1日以前的人民币数字，文字叙述时，用旧人民币表示；表格内的数字，除注明（旧币）的外，其他均将旧人民币折成新人民币。

七、中共中央、国家和地方党政机关、各级金融机构的名称以及有关重要会议与决定，在志书里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多用简称和缩略语。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别简称民国、新中国。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缩略为“银行工作六条决定”。中国共产党天门县委员会、天门县人民政府分别简称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天门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门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门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门县支公司分别简称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

目 录

序一.....	甘良华
序二.....	陈志祥
凡例 ..	
概述.....	(4)
大事记.....	(9)
第一章 金融机构	(28)
第一节 岳口银行.....	(28)
第二节 天门县银行.....	(29)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县支行.....	(3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岳口镇支行.....	(35)
第五节 中国工商银行天门县支行.....	(36)
第六节 中国农业银行天门县支行.....	(36)
第七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门县支行.....	(38)
第八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门县支公司.....	(40)
第九节 天门县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42)
第二章 民间金融	(43)
第一节 典当业.....	(43)
第二节 钱庄业.....	(47)
第三节 民间借贷.....	(49)
第三章 货币	(56)
第一节 货币流通.....	(56)

第二节 货币管理.....	(68)
第四章 存款.....	(83)
第一节 财政、机关团体存款.....	(83)
第二节 工商企业存款.....	(86)
第三节 农村存款.....	(88)
第四节 基本建设存款.....	(89)
第五节 人民储蓄.....	(92)
第六节 华侨储蓄存款.....	(101)
第七节 存款利率.....	(102)
第五章 贷款.....	(106)
第一节 农业贷款.....	(106)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132)
第三节 工业贷款.....	(137)
第四节 商业贷款.....	(148)
第五节 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合作店组、个体工商业 户贷款.....	(162)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68)
第七节 信贷计划管理.....	(172)
第八节 贷款利率.....	(180)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88)
第一节 国家预算拨款管理.....	(188)
第二节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191)
第三节 工程预决算审查.....	(193)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96)
第一节 展业.....	(196)

第二节 防灾·····	(202)
第三节 理赔·····	(205)
第八章 信用合作社·····	(212)
第一节 乡保信用合作社·····	(212)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15)
第三节 城镇信用合作社·····	(268)
第九章 会计出纳·····	(271)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71)
第二节 转帐结算·····	(275)
第三节 现金出纳·····	(280)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86)
第十章 代理业务·····	(292)
第一节 金库·····	(292)
第二节 公债 国库券·····	(293)

附 录

文献辑存·····	(298)
江汉军区党委关于发行中州币的紧急通知·····	(298)
天门县信用合作社章程·····	(299)
本志编纂始末·····	(307)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及编审人员·····	(310)
天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门金融志出版付印的批复 ·····	(311)
后记·····	(312)

概 述

天门县古称竟陵，地处江汉平原北部，依山丘，临汉水，土地肥沃，盛产棉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工业基础薄弱，商业时兴时衰，金融业极不发达，市场货币变化无常。清袭明制，白银、制钱通行，后铸银圆、铜圆，先后流入天门境内。

清嘉庆五年（1800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典当业陆续兴起，开借贷门路，坐食民脂。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至咸丰十年（1860年），胡永和、庆升恒、郑协成钱庄相继开业，办理存、放、汇，吮吸民膏。咸丰十一年（1861年）汉口对外开埠，天门棉花商与汉口洋行挂钩，钱庄业务日趋兴旺。

民国时期，政局多变，天门县金融业萎靡不振。民国元年（1912年），政府开铸孙中山、袁世凯各种头像银圆纪念币，源源流入天门县境。民国22年（1933年）以后，政府先后发布废两改元，禁止银圆流通，实行法币制等法令，金属货币逐步退出流通领域，代之而起的各种纸币相互更迭，都因恶性膨胀告终。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震荡天门，麻洋潭惠通、县城胡永和等五家钱庄和皂角市福来三家典当铺立即停业。

民国9年至17年（1920—1928），干镇驿永顺等三家当铺相继收铺；县城同兴祥、岳家口汉华丰等四家钱庄陆续关闭；后在北伐战争影响和四川军过境情况下，县城和岳家口又有5家当铺停业。剩下些资本薄弱的代当铺和送当铺，毕竟是无可奈何花落去，苟延残喘短时休了。

民国23年(1934年)春,华洋义赈会湖北分会指导天门农民首次组织7个信用合作社。冬,湖北省银行在岳家口和县城分别设办事处,县城办事处因业务欠佳,经营一年多停业。逾两年,国民党县政府指导组织信用合作社,民国26年(1937年)发展到75个,次年,日本侵略军逼近武汉,升格1年多的湖北省银行岳口支行撤离,信用合作社不宣而散。

抗日战争时期,高利贷横行城乡,法币、储币在天门境内一度并流,抗日根据地还兼有边币流通。抗日战争胜利后,湖北省银行岳口支行复业,国民党县政府指导成立乡、保信用合作社36个,实际是乡保长的剥削工具,违背人民意愿,结果迅速垮台。民国36年(1947年)4月,官商合办的天门县银行成立,在县城解放前夕关闭,湖北省银行岳口支行逃离后撤销。在此期间,储币随日军投降倒塌,法币因蒋介石发动内战而恶性膨胀,边币在新四军部队转移北上后留存民间。

新中国成立后,天门县金融事业逐步发展,至1985年末,天门县金融机构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骨干,以城乡信用合作社为阵地的金融网络。全县金融机构中,属全民所有制的县银行和县保险公司共6个,区镇场银行办事处营业所52个,储蓄机构110个,保险公司营业代办点21个;属集体所有制的城镇信用合作社3个,信托公司1个,农村信用合作社86个,村信用服务站383个。从事金融事业的工作人员达1076人,其中国家金融机构职工678人,信用合作社职工398人。另有信用服务站人员383人。

本县金融单位在金融业务活动中,长期坚持服务生产需要,繁荣城乡经济方向;坚持稳定货币,执行金融政策;坚持自力更生,勇挑重担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天门金融事业以其特有的功能,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行列,发挥了经济杠杆

的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的36年，金融业务日益旺盛，1985年末，全县银行系统各项存款余额达18920万元，其中储蓄6632万元，各项贷款余额达47952万元。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余额1067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003万元。保险费累计收入315.63万元。

自1949年8月天门县人民银行建立之日起，银行干部职工就立即背行李、戴箬笠走乡串户，发放农业贷款，帮助医治战争创伤。还分赴灾区和贫困乡村贷粮贷款，扶持农民恢复家园、发展生产。随后组织银行系统职工深入城乡，开展货币斗争，加强货币管理，打击银圆黑市，消灭国民政府残存货币，为人民币流通铺平道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天门县金融部门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拓宽信贷范围，支持国营经济的壮大，支持生产小农具的铁木竹器手工业合作社优先发展，解决私营工商业户合理资金要求；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支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完成；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开展保险业务，补偿意外灾害损失；贯彻粮棉统购政策后，一度人挑马驮，车轮滚滚，把现金送到收购地点，为人民服务。

1958年，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天门县金融部门发扬自力更生精神，以新桥信用合作社为榜样，在城乡居民中大力组织储蓄存款，变消费基金为建设基金，变闲置资金为支农资金，改善工业生产和农业耕种条件。群众发自肺腑而高歌：“勤俭持家要经常，节约存款办工厂，拖拉机，轰隆响，发电厂，放光芒，农业早日现代化，幸福生活乐洋洋。”县人民银行被评为全国的红旗单位之一，并于1959年11月派人出席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的群英会。但由于“大跃进”中的“两放三统一包”管理体制，超越了历史条件，资金使用出现“大撒手”，加之1959—1961年连续发生自然灾害，存款下

降，金融部门支持工农业生产的资金能力一度减弱。在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发放了一定数量的长期无息贷款和扶贫贷款。

1962年，中共天门县委和天门县人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的贯彻执行“银行工作六条决定”，恢复和健全规章制度；整顿一批三类信用合作社；打击高利贷活动；支持支农工商行业发展；严格监督天南长渠水利建设拨款；加强化肥厂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千方百计组织资金服务农业生产，为天门县在1966年皮棉总产接近100万担（98.13万担）创造了良好条件。

“文化大革命”初期，城关、岳口、皂市三镇分别组建城镇信用合作社。期中县建设银行撤销。1970年10月，县人民银行又并入县财政局。金融机构裁减合并，人员到“五七”干校劳动，规章制度名存实亡，管理职能削弱，信贷资金投放又出现大敞口，大量流动资金被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流动资金有的成为负数。1973年县人民银行和县建设银行先后恢复。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着手对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经济、金融都得到相应的发展，天门县金融业务锐增，金融机构得到发展。农村信用服务站于1975年发展为335个，次年增加到754个，存款随之大量增加，资金日益雄厚，为1977年、1978年天门县成为“一不用”（即不使用农贷资金）、“两不减”（即不减少对农业生产支援，不减少对国家贡献）的自力更生县准备了条件。在城镇，强化信贷职能，银行与信贷单位联合商定，开展了“核资定比”和“银企协定”，使单纯要求信贷单位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情况，转变为银行与企业共同管理企业全额资金的新局面。在银企共同协作的情况下，综合治理流动资金混乱状况，使挖潜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固定化，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金融系统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县农业银行和县保险公司相继恢复；县工商银行随后创建；县建设银行职能从财政监督转为信贷调节；县人民银行从行政经营型转为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得到初步改革，恢复信用合作社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城镇信用合作社管理得到加强，将分散管理改为县、镇两级银行共管。

1979—1985年，本县银行、信用合作社贯彻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各专业金融机构分别在各自主管金融部门领导下，进行了整顿和验收。信贷部门大力支持轻纺行业、出口创汇厂家的优质名牌产品生产，增加市场有效供应，为抑制通货膨胀贡献力量；大力支持农业联合体、专业户、重点户、家庭农场等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地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力支持开发性、第三产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广开社会就业门路；支持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大包干制度，提高工程质量。保险部门扩大险种，保费收入连年成倍增长，同时做好对投保单位意外灾害损失的经济理赔，帮助恢复生产能力。储蓄部门与企业联办储蓄，拓宽储蓄服务门路，积累巨额建设资金。信贷计划部门深入调研，掌握经济脉搏，让资现金投放数额，尽量控制在市场需要的警戒线上。为了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会计人员坚守岗位，珠声锵锵，精心核算，加快结算凭证的赶班投邮；出纳人员改变劳动组合，精炼技艺，快收快点，提高服务质量，扩大现金归行比例，减少现金“体外循环”。今后，随着改革的深化，金融事业在支援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大事记

清朝

嘉庆五年（1800年），庆春典当铺以白银40万两作资本，在岳家口开业。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胡会廷用胡永和牌名在县城堤街首设钱庄。

咸丰四年（1854年），庆升恒钱庄在县城开业。

咸丰六年，县城内郑协成钱庄开业。

咸丰年间（1851—1861），墨西哥铸造的银圆，俗称鹰洋，在县内通用。

同治五年（1866年），县城有同兴祥、傅泰和、恒兴源三家商号兼设钱庄。

同治六年，庆春典当铺在岳家口增设一家同顺质当铺。

光绪三年（1877年）三月，官商喻合茂等乘制钱（俗称眼钱）法制紊乱之机，在岳家口毁大钱铸小钱，从中获利。武师颜友耀、胡良义仗义反对，集合48所武学师徒赴岳家口搜查，捣毁了喻合茂等几家官商的铸钱炉和铸制的小钱。知县就此事报请清廷遣兵4000余人镇压，颜、胡被捕，死于狱中。

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湖广总督张之洞奏准在湖北设银圆局，铸“光绪元宝”银圆。次年始在县内通用。

光绪二十四年，官宦家刘兴顺以六合牌名在干镇驿开设典当铺，投入资本白银70万两。